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组织 2014 年汉语教师志愿者预报名的函

汉办[2013]543 号

四、任期

汉语教师志愿者任期通常为一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五、待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汉语教师志愿者享受国家财政津贴和艰苦地区补贴。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汉语教师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联系人：王会昌、郭骄阳

电话：010-68596857 传真：010-6859685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2号志愿者中心

E-mail: wanghuichang@hanban.org 邮编：100088

附件：2014年汉语教师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抄送：有关省属院校